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韩景利

（本页无正文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丁建臣

（本页无正文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谢 蓓